

孩子报培训班不是增加抚养费的理由,哪些情况可增加抚养费?

■ 张欢 李佳波

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是很多家长的心声,上各类兴趣班和培训班几乎成了孩子的必修课。如果因为孩子上兴趣班、辅导班导致教育成本增加,离婚时约定的抚养费不够了,能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报兴趣班不是增加抚养费的合理理由

张女士和丁先生离婚后,张女士为孩子报名了早教班、钢琴、绘画、乒乓球等培训班,远远超过约定的抚养费,与此同时,丁先生的工资又上涨了。于是,张女士代替孩子要求丁先生增加抚养费,并要求丁先生承担上述费用的一半。但法院最终并没有支持张女士的诉请,这是为什么呢?

法院支持的“必要”教育费用,一般是指高中、初中和小学的基本教育费用,包括学费、书本费及孩子必须接受的教育项目的支出。

因参加培训班所产生的费用并非孩子成长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培训班的费用已超出基本教育费用,不应计算在教育费范畴。同时,张女士未提交证据证明参加上述培训班与丁先生的协商且征得同意,所以她的诉请不合理。

简而言之,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补习班、兴趣班等,不属于民法典的“必要”费用。因此,如果离婚后,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父母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擅自为孩子报补习班、兴趣班,但要求另一方共同承担补习班、兴趣班费用,在司法实践中,获得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什么情况下可以增加抚养费?

离婚时双方约定的抚养费金额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在孩子有必要开支或正当理由时,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那么,哪些算是合理、必要的开支呢?

一般情况下,孩子因患病需要长期治疗或大额医药费,基础教育的学费、书本费增加,原定的抚养费远低于当地生活水平、不够孩子基本生活等,都可以作为增加抚养费的理由,但是起诉方需要提供相关费用的证据。

离婚不影响父母与孩子之间的关系,承担孩子必要合理的开支,保证孩子基本生活和学习教育条件是父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而一些锦上添花的开支,如夏令营、兴趣班、游学等额外费用,不是父母的法定义务,是否要承担还要看双方的经济能力和意愿,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建议父母在事前能友好协商、量力而行。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离婚纠纷涉及财产诉讼费用如何交纳?

■ 闫双

诉讼费是民事、行政等案件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依照法律规定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和其他诉讼费。诉讼费由谁交纳,关涉司法活动的进一步开展,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我们以一起离婚纠纷为例,就离婚纠纷的诉讼费收取规则进行解答。

李红和张强经人介绍相识,不久后二人结婚,婚后育有一子。本来一家三口的幸福生活就此开始,不料,李红发现婚后的张强像变了个人,二人无法沟通,时常因生活琐事争吵,李红觉得婚姻无法继续。在多次与张强协议无果的情况下,李红欲提起离婚诉讼,因二人婚后购买了一套房子、一辆轿车,还有部分存款,李红想在离婚时一并分割上述夫妻共同财产。那么,离婚纠纷中涉及财产分割时诉讼费应如何交纳呢?

诉讼费交纳办法第十三条(二)项规定,非财产案件按照下列标准交纳:1.离婚案件每件交纳50元至300元。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超过部分,按照0.5%交纳。

所以,离婚纠纷诉讼费用的交纳需要区分诉讼请求是否涉及财产分割。本案中,若李红在提起离婚诉讼时要求一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房屋、车辆、存款等财产,应参照市场价值对所涉财产进行估价,按照财产价值分档交纳诉讼费。

孩子参加兴趣班,能要求增加抚养费吗?

眼下正值招工旺季,如何防止被虚假招工信息“套路”?如何规避各种招聘陷阱?求职过程中该注意什么?

开年求职就业 务必做到“五好”



■ 潘家永

元宵节过后,各地陆续进入招工旺季,很多人将踏上求职之路。为防止被虚假招工信息“套路”,误踩各种招聘陷阱,在求职就业过程中,务必做到以下“五好”。

职业中介要找好

小唐在求职时,网上看到某中介公司发布的招工信息中有适合自己的岗位。通过电话联系好时间地点后,便前去看谈。洽谈时,中介公司保证小唐能顺利入职,但须交服务费和建档费计1098元。“因为经验不足,我就相信了对方的说法。”小唐说。然而交费后工作一直未得到落实,该中介公司也不做任何回复,小唐这才意识到被骗。

点评

劳动者应尽量到当地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求职。如果到经营性职业中介机构求职,则应当做到“三看”:一看有无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二看有无公司章程和固定服务场所;三看在服务场所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要查看有无《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是否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

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不得向个人收取押金,或者以担保等名义变相收取押金。因此,若遇到职业中介机构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时,如建档费、报名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等,应该提高警惕。一旦发现被骗,应立即向人社部门举报或者报警。

招聘信息要看好

小沈到一家研发销售保健器材的公司应聘,该公司称只要按要求开展营销工作,就可轻松月入万元,半年后即可晋升为区域销售经理。然而入职后,小沈每天的工作就是拨打推销电话,只有推销出一款售价为28888元的保健床垫,才能拿到工资。工作半个月后,小沈担心该公司是骗子公司,就递交了辞职报告。

点评

在找工作时,应先通过企业官网、媒体报道、工商登记注册信息等渠道查询用人单位的资质、发展情况等,做出合理判断。发现以下一些特殊信号时,一定要擦亮眼睛:一是薪资水平远高于行业水平。在企业为自己开出高薪的情况下,劳动者要初步了解当前岗位的市场薪资水平,然后结合自己的能力和价值,冷静分析是否明显有违常理。二是招聘信息有夸大或虚假宣传情况。少数企业在招聘中故意夸大单位规模、业绩、业务范围、发展前景、工资和福利,宣称“工作轻松,月入万元不是梦”“半年圆你买房

买车梦”等。对此,求职者应注意核对企业的工商信息、投资者信息等,谨防被“忽悠”。三是美化岗位。有的单位玩弄文字游戏,对招聘职位的工作内容模糊处理,将销售员、业务员等职位美化成“市场部经理”“事业部总监”等有诱惑力的名称。对此,不要盲目轻信。对长时间大量招聘、离职率高的公司,要提高警惕。

劳动合同要签好

小吴跳槽后进入某公司任理财经理,公司口头答应其月薪3万元。小吴干满1个月后,公司竟然以暂时资金紧张为由拖欠工资,声称下个月一起发。可第二个月小吴仍未拿到分文工资。随后,小吴以拖欠工资为由提起劳动仲裁。由于无书面劳动合同,经仲裁机构调解,小吴只拿到了5000元工资。

点评

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直接证据,是劳动者维权的有力武器。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在签约时,应当把合同条款看清楚,注意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不能什么条件都答应,拒绝签“霸王合同”“阴阳合同”。面对用人单位不规范的做法,劳动者应当立即要求纠正或者向劳动部门投诉。如果忍气吞声,一旦劳动权益真的受侵犯

时,维权会很艰难。

证据材料要收好

曹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某机床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补缴社保费等。庭审中,曹某提交一份机动车登记信息,欲证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仲裁庭经审理查明:曹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系某重型机床配件公司所有,而非某机床公司所有。由于曹某无证据证明自己与某机床公司构成事实劳动关系,故被仲裁庭驳回各项诉请。

点评

在用人单位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如何收集和保存好能证明“事实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就尤为重要。结合相关规定和司法实践,劳动者应注意收集以下证据材料:(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四)考勤记录;(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六)其他证据材料,如押金条、罚款单、单位利用社交媒体布置任务的记录等。

时效期间要记好

颜某于2021年7月1日入职某公司,该公司一直未与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2023年7月底,颜某递交辞职书。在办理离职手续时,颜某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因被拒绝,颜某遂申请劳动仲裁。庭审时,某公司提出颜某的诉请已超过仲裁时效,应驳回其诉请。劳动仲裁机构支持了公司的抗辩。

点评

时效十分重要,如果主张权利超过时效期间,就不再受法律保护,有理也会输掉官司。在索要双倍工资或者遇到辞退、劳动报酬、经济补偿等劳动争议时,如果向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一定要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对劳动仲裁不服的,还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另外,如果凭工资欠条讨要工钱,则属于普通民事纠纷,劳动者可以在3年内直接向法院起诉。

申请双倍工资的1年仲裁时效,是从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1年届满次日起开始计算的。本案中,颜某在公司工作两年后辞职时,才诉请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显然已经超过仲裁时效,劳动仲裁机构自然不会支持颜某的诉请。

(作者系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教授)

格式条款怎样才算尽到提示义务?

新司法解释这样规定

■ 刘娇娇

王先生委托快递员代其下单运送打印机,运费150元,打印机却在运输过程中受损。王先生主张保价等格式条款因未告知而无效,要求快递公司赔偿维修费3279元。

王先生诉称,该运单系快递员代其下单,对于制式合同中的保价条款,快递公司未向其告知,快递员亦未征求其保价意见。

快递公司辩称,案涉运单的寄件人非王先生,因合同具有相对性,王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合同法律关系,其无权向快递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责任。网络下单中的保价金额必须手动输入且以红色加粗字体提示,《快件服务协议》中的保价与赔偿规则亦以红色加粗字体提示,快递公司对于保价与赔偿规则已经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故即便原告主体适格,损失赔偿亦不应超过保价1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存在快递员代下单的事实,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快递员向王先生告知过保价条款等格式条款的内容,故网络下单中相关保价条款不能约束王先生,遂判决快递公司赔偿王先生维修费3279元。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原告主体适格问题;二、损失赔偿问题。

一、原告主体适格问题。本案中,王先生委托快递公司快递员代其下单,告知快递员取货地点与运送地点,并支付了相关运费。快递员代其下单后,快递公司完成运输服务。故快递员的行为应视为代表快递公司履行职务行为,王先生与快递公司之间实际成立了运输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王先生作为实际托运人,有权以个人名义向承运人主张权利,法院对王先生作为本案原告进行本案诉讼的权利予以确认。对于快递公司辩称王先生非本案适格主体的主张,经审理查明,寄件人系快递员代下时随意取用的名字,对于快递公司的该项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



二、损失赔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明显标识,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排除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按照对方的要求,就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对方作出通常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的,法院可以认定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提示义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其已经尽到提示义务或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对于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仅以采取了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为由主张其已经履行提示义务或说

明义务的,法院不予支持。

说法

本案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施行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首例适用其中格式条款规定审结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中,根据快递公司网络下单流程,托运人需阅读并勾选同意《快件服务协议》,协议中以红色加粗字体等形式提示了保价条款及赔付规则。但案涉货物下单及托运均系王先生委托快递员代为操作,1000元保价条款亦非王先生自愿勾选。且快递员在代下单的过程中未告知王先生费用组成、保价条款及赔付比例、责任免除等内容。法院依照《合同编司法解释》第十条规定,对案涉保价条款的效力进行审查,认为本案存在快递员代下单的事实,案涉运单并非由王先生本人操作填写并勾选保价;又因快递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快递员告知过保价条款等格式条款的内容和相关减轻、免责情形,故网络下单中相关保价条款不能约束王先生,而应以实际损失为依据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需注意的是,把格式条款作为合同条款订入合同,须与对方达成合意,此时的要约和承诺的意思表示都具有了特殊的要求,对于格式条款的提供者,典型的要求即“提示与说明义务”的履行。《合同编司法解释》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了提供格式条款方的提示与说明义务:一是关于提示义务的履行,应采取通常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明显标识提示“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二是关于说明义务的履行,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对“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等作出解释说明;三是对于以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提供格式条款方如仅设置勾选、弹窗等方式,一般不能作为已经履行提示或说明义务的有效抗辩。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夫妻之间借款要还吗?

朋友小静和丈夫吴鹏2019年6月登记结婚。婚后不久,吴鹏与他人合伙做生意,需要出资20万元,想使用小静的存款。因小静极力反对,吴鹏表示这笔钱算是他的个人借款,将于2021年10月底之前全额归还小静,并出具了借条。此后,小静未参与吴鹏公司经营事宜,吴鹏也未将经营收益用于家庭生活开支。借款到期后,吴鹏分文未还。现在,小静与吴鹏的感情破裂,即将离婚。请问小静能按照借条约定要求吴鹏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吗?

读者 丽红

丽红读者:

小静离婚时,这部分借款可以按照借条的约定处理。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第八十二条规定:“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夫妻之间借款,即便借款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只要借款系用于借款一方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也可以成立借款关系。这种借款行为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离婚时按借款协议约定处理。根据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期限归还借款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上述规定表明,夫妻之间借款与一般的民事主体之间借款并无本质区别。所以,小静不仅可以主张借款本金,亦可主张逾期利息。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盛红梅